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王建裕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蔡耀瑩
　　陳昱伶
　　彭國瑋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進
訴訟代理人　林材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9月16日上午11時15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9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之後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